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李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9萬6,22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3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倘債權人為原告，提起確認被異議債權分配額受領權不存在之訴，仍應以原告勝訴時，較原分配表所能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自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即債權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75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1、4所列被告李國忠受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等語。而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4被告所分配之金

01 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6,227元（計算式：30,604元+1,06  
02 5,623=1,096,227元）重新分配，因債權人將僅餘原告，且  
03 未受償之金額大於109萬6,227元，是本件原告因變更分配表  
04 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09萬6,227元，揆諸上開裁判意旨，本件  
05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核定為109萬6,227  
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  
08 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顏莉妹